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零售服务商，聚焦供应链、物流、零售运营能力的持续打造及对外开放赋能。

为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及服务网络的建设，并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加速资金循环，加快物流仓储资源的获取，推动公司物流仓储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链接优势资源，已与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机构围绕物流地产基金深度合作，暨物流地产基金运作之后，公司推动与全球领先的另类资产投资管理机构普洛斯在物流地产投资、物流业务运营等业务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达物流”）、控股子公司南京宁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昌”）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珠海普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实”）、CLH 88 (HK) Limited（以下简称“CLH 88”）签署《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四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38 亿元认缴“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易物流”、“合伙企业”）份额，其中普通合伙人珠海普实、南京宁昌分别认缴出资 1 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宁易达物流认缴出资 75,999 万元，有限合伙人 CLH 88 认缴出资 303,999 万元。珠海普易物流投资方向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地区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及普通合伙人共同确认的其他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普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43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1PQ423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牧投资（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普实 100%股权。普牧投资（珠海）有限公司为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上海）”）关联公司，普洛斯（上海）是 GLP Pte Ltd（以下简称“普洛斯”）在中国设立的管理总部，负责普洛斯在中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普洛斯是全球领先的专注于物流、不动产、基础设施、金融及相关科技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商业创新公司。

珠海普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南京宁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 A 座 6 楼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家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5AFBG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宁深创投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深创投”）持有南京宁昌 100%股权，苏宁深创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南京宁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CLH 88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06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董事：TAN Mark Hai-Nern

企业类型：私人

证件编码：2537752

CLH 88 (HK) Limited 为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CLH 88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珠海普实、南京宁昌分别认缴出资 1 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宁易达物流认缴出资 75,999 万元，有限合伙人 CLH 88 认缴出资 303,999 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普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以及投资进度协商确定全体合伙人每一期应缴付出资的总额，并根据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各合伙人每一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但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可与有限合伙人不一致。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应经出席会议且持有实缴出资额超过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成立日后一个月内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珠海普实有权委派 2 名委员，南京宁昌有权委派 1 名委员。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且每个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成员中至少需有 1 名出席。除关于关联超额支出事项外，管理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

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方案、融资及其担保、分配方案、项目退出及资产处置方案、资产管理人相关事项、审计评估及争议解决事项等。

2、投资和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普通合伙人共同确认的苏宁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地区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确认的其他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境内外首次公开募股（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公司对合伙企业拟处置的标的资产享有优先报价权。

3、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已发生及合理预留的相关合伙企业费用、相关税费等必要款项后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如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资产的原权利人（“卖方”）或其关联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卖方合伙人”），未来根据卖方与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买方”）就某一项目公司（“特定项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卖方应向买方和/或特定项目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及相关违约金，在此情形下，卖方合伙人同意将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以及卖方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取得的收入支付给除卖方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用于弥补非卖方合伙人的损失。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优质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是公司互联网零售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注重物流能力的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仓储建设及运营、干线运输、物流配送等全产业价值链物流服务能力。伴随公司零售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覆盖用户对物流服务时效要求日益增强，同时公司物流对外开放进程亦不断深化，公司仍需持续拓展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

依托遍布全球的物流不动产投资、开发和运营，普洛斯致力于“大物流及供应链”产业智慧化升级、建立领先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本次公司与普洛斯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仓储物流投资、运营、招商能力，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促进公司存量资产盘活，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实现收购和交割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合伙企业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共同投资方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19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7、认购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 0.80%。

9、本基金可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若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方式下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参与融资交易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不再符合要求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汽车

扩位证券简称：汽车龙头 ETF

基金认购代码：516873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6871

基金交易代码：516870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七）投资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洁

联系电话：021-3338824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5、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4、基金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 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份	0.80%
	50 万份≤M<100 万份	0.40%
	M≥100 万份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份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深圳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1）在发售代理机构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投资人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58802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网下股票认购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